

##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4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5,677,64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742,35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04 号)。

##### (二)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2 月 22 日募集资金净额	25,774.24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3,563.37
银行手续费	0.19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1.5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232.24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32.2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2 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

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800001161	11,240,458.75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802030200696233	25,659.25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3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299793	10,969,335.04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4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233843437314	86,959.50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合计				22,322,412.54	-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74.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448.20	10,242.00	1,026.85	1,026.85	10.03%	2023年12月	0.00	不适用	否
2.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否	17,000.00	15,532.24	2,536.52	2,536.52	16.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448.20	25,774.24	3,563.37	3,563.37	-		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448.20	25,774.24	3,563.37	3,563.37	-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868,505.8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052,170.75元，共计人民币9,920,676.57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12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32.24 万元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